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**TRAVEL INDUSTRY COUNCIL  
OF HONG KONG**  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

檔號：BOD54/15/7/97

有關會員作業守則事宜  
第五十四號決議

---

為提高旅遊業的專業水平，議會理事會決議，會員旅行社必須於旅行團出發前二十八日，確定所有費用(包括基本團費、附加費等)。本指引適用於所有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預訂的旅行團。團費一經確定，不得額外徵收任何費用。

會員必須將旅行團確定後的團費及附加費向議會備案並登記後，方可向公眾人士或旅行社公佈。敬希各位會員嚴格遵守上述決議。

違規者將按議會會章第11(3)條處分。

承理事會命  
香港旅遊業議會  
執行總幹事董耀中謹啓